

（上接 A33 版）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79 元（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08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制下投资者到位的溢价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7,885.28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号 61544479_03 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8,533.65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6,294.45
2	审计及验资费	1,118.00
3	律师费	471.7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75.4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4.04
	合计	8,533.65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49 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二、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 2,178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26.7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10,800 万股，其中网下定价投资者缴款 1,110,800 万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40,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为 0.0275918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39,7083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7917 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缴款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的数量为 0.7917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544479_02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544479_011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附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情况”项下“本上市公告书与再融资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安永华明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544479_011 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332.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6%；总负债为 6,447.4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8.6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428.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3.68%；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8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41.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2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6%。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主要业务单元的产品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
医用内窥镜器械	14,535.54	13,238.72	9.80%
医用光学产品	1,570.96	2,192.24	-28.34%
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	1,875.60	1,997.20	-17.38%
生物识别产品	694.22	1,401.94	-50.48%

2020 年二季度，发行人内窥镜器械产品实现收入为 14,535.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80%，保持持续增长；受疫情不利影响，医用光学产品实现收入为 1,570.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8.34%。本季度实现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收入为 1,875.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38%。由于指征生物识别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多人接触屏幕，受境外疫情影响，为减少交叉感染，产品需求量导致 2020 年三季度公司生物识别产品实现收入为 694.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0.48%。

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结构、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0 年度业绩快报

2020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519.73	25,286.63	8.83%
营业利润	10,611.48	8,257.00	28.51%
利润总额	10,608.01	8,240.73	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9.80	7,193.08	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6.13	6,829.41	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08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3%	31.27%	11.7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477.66	32,981.93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1,288.89	22,014.30	42.13%
股本	6,520	6,52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0	3.38	42.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按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变动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19.73 万元，同比增长 8.8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09.80 万元，同比增长 29.43%；公司总资产为 44,477.66 万元，同比增长 25.67%。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内窥镜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交付延迟，收入有所下降；下半年起市场环境逐渐回暖，加之业务对新产品进行研发投入，收入环比快速提升。

2、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1.67%，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42.13%，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42.13%，主要原因系：（1）生产公司推出新一代产品，客户进行首次购货，导致营业收入上涨。（2）2020 年，公司生产成品率显著提升，降低了物料的损耗率，使得公司生产成本降低。

（三）风险提示

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下列表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49900027458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0019071801500004570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020209246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201051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d>贺青</td>	贺青
住所 <td>中国 上海 延平路 150 号 150 世纪大道 618 号</td>	中国 上海 延平路 150 号 150 世纪大道 618 号
电话 <td>021-38676666</td>	021-38676666
传真 <td>021-38670666</td>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td>贺南涛、邵朝晖</td>	贺南涛、邵朝晖
联系人 <td>贺南涛、邵朝晖</td>	贺南涛、邵朝晖
联系电话 <td>021-38676666</td>	021-38676666
项目协办人 <td>曹璐</td>	曹璐
项目组其他成员 <td>陈俊波、蒋志豪、韩剑波、郭明婷</td>	陈俊波、蒋志豪、韩剑波、郭明婷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海泰新光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在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贺南涛、邵朝晖作为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先生，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上海一部执行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2017 年注册会计师资格获得者，曾主持或参与水电能源首次公开发行、无线天网首次公开发行、金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风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菲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电网设备首次公开发行、海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期间海泰新光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邵朝晖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免除。

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期间，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明、马敏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明、马敏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免除。

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期间，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免除。

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期间，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关联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明、马敏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免除。

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期间，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曹明、马敏、曹朝晖、曹朝晖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单位/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的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人单位/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六）持股 5%以下的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单位/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的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人单位/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七）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方军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免除。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规则，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的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八）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彭宇及时任监事李朝晖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免除。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规则，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的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九）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彭宇及时任监事李朝晖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免除。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规则，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的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十）持股 5%以下的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